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798613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绥芬河市中闽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迎新街农行集资楼13单元402

代理机构 江苏维搏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展示板